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02刑申111号

邬展鹏：

你为自己犯虚假诉讼罪一案，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9刑初962号刑事判决和本院（2021）沪02刑终89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你认为自己是“套路贷”犯罪的被害人，本案涉及的“虚假诉讼”行为是受“套路贷”刑事案件被告人胁迫所为，且无论从虚假诉讼罪的主观、客观及法律保护的客体方面而言，你的行为都不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你还认为本案判决量刑过重，审理程序有违法律规定。申诉人据此认为本案判决错误，请求本院依法撤销上述裁判。

本院经复查后认为，原判认定你犯虚假诉讼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法应予确认。根据查明的事实，你明知父母健在却伙同他人伪造父母已去世的证明材料并虚构你有一个哥哥作为被告，捏造与你“哥哥”有遗产继承纠纷的事实，向法院起诉，通过法院调解将原属你父母的房屋变更登记至你名下并办理了抵押借款，上述行为妨害了司法秩序且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符合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至于你称“虚假诉讼”系受到胁迫一节，根据查明的事实，在上述民事诉讼程序过程中，自提起民事诉讼至法院组织双方调解并达成协议，期间历时逾半个月，且你亲自递交诉状并参加了调解，期间亦能正常工作生活，而相关“套路贷”刑事案件亦是在你自行报案后案发，证明在上述期间你有充分的自由和自主权利，难以认定涉案民事诉讼行为系你受胁迫所为。此外，原审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已对你进行了从轻处罚，故对你认为量刑过重等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申诉人请求本院对此案予以再审的申诉理由不成立，本案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裁判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审	判	长	李江英
审	判	员	王泳雷
		人民陪审员	蒋晴
书	记	员	王冬亮